**西安体育学院教职工电动摩托车校内通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 申请人 |  |
| 原车牌号 |  | 联系电话 |  |
| 校内牌号 |  | 人员类别 | （在编/非在编） |
| 车辆基  本信息 | 型号：  颜色： |
| 车主姓名及与  申请人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申领事由 |  | | |
| 所属  单位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审核  单位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1.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校内交通规则，礼让行人，不违法带人骑行，车速严格控制在每小时25公里； 2. 在指定区域停放点停放，不得在消防通道、路口和人行通道等禁停路段停放。如乱停、乱放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主本人承担； 3. 停车时锁好车辆，并妥善保管； 4. 进入校园时，因跟车进入道闸造成的道闸砸人（车）责任由本人承担（包括道闸损坏的赔偿等）；   5、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给电动车充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车主本人负责;  6、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由于不听劝告，违反校内交通规则三次者，将取消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车的资格;  如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将自愿接受相应赔偿和责任，以及停止校园内骑行电动车资格等相应处罚。  上述规定由西安体育学院保卫处负责全权解释并自承诺人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